**浙江工商大学2024级新生开学典礼和2024届学生毕业典礼策划执行及舞美设备租赁服务项目（重新招标）**

**竞争性磋商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采购编号：HSZB-2024-335-1**

**采 购 人：浙江工商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4776)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须知 7](#_Toc31035)

[一、总 则 11](#_Toc5086)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_Toc29333)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_Toc15743)

[五、开 标 17](#_Toc3778)

[六、磋 商 18](#_Toc3944)

[七、合同签订及其他 22](#_Toc7290)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招标需求 24](#_Toc6704)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4](#_Toc24248)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3](#_Toc6473)1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55](#_Toc2010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工商大学2024级新生开学典礼和2024届学生毕业典礼策划执行及舞美设备租赁服务项目（重新招标）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 6 月11 日14：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SZB-2024-335-1

项目名称：浙江工商大学2024级新生开学典礼和2024届学生毕业典礼策划执行及舞美设备租赁服务项目（重新招标）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400000

最高限价（元）：400000

采购需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浙江工商大学2024级新生开学典礼和2024届学生毕业典礼策划执行及舞美设备租赁服务项目（重新招标），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至全部活动结束后7天内。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 6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在线获取（采购公告下方选取“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招标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年 6 月11 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本项目响应文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传输递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 6 月11 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2）供应商应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3）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4）如有疑问，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5）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邮寄形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7）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8）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81-7190。

（9）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多次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只受理该投标人的第一次有效质疑。

（10）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工商大学

地 址：杭州市钱塘区学正街18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杨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28877251

质疑联系人：陈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288772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79号远洋国际中心A座17楼1706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杨男、曹剑斌、陈敏娇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981527

质疑联系人：刘德坤

质疑联系方式：0571-56321030

3.该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质疑环节，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处理的，可由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向采购人内部设置的采购监督机构反映。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须知**

**前 附 表**

| 条款 | **内容规定** |
| --- | --- |
| 1 | 项目说明一、项目名称：浙江工商大学2024级新生开学典礼和2024届学生毕业典礼策划执行及舞美设备租赁服务项目（重新招标）二、实施地点：浙江工商大学三、标项内容：浙江工商大学2024级新生开学典礼和2024届学生毕业典礼策划执行及舞美设备租赁服务项目（重新招标），详见采购文件。四、履约期限：详见采购文件。五、具体要求：具体详见第三部分。六、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七、**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2 | **合同名称** | 《浙江工商大学2024级新生开学典礼和2024届学生毕业典礼策划执行及舞美设备租赁服务项目（重新招标）合同》 |
| 3 | **磋商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
| 4 | **磋商保证金数额：**无。 |
| 5 |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国家发改委下发的《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收取标准的70%计取，不足2000元时按2000元收取，对于单个标项采购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项目，一律按200万元人民币为收费基数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该费用在投标文件中不单列，由中标人在投标总报价中综合考虑。** |
| 6 | **磋商响应文件形式** | 1）**“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文件格式.jmbs]：**“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2）**“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文件格式.bfbs]：**“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未加密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 7 |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和份数**： | **1）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磋商响应文件均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2）磋商响应文件份数：**1.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U盘）并密封包装后递交、一份。 |
| 8 | **磋商响应文件签章** | 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CA签章。按《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招标需求》和《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标注的要求进行盖章、签署（电子签章）。 |
| 9 |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未加密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一份）。b.“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3）供应商递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U盘）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3）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 **4）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 **5）仅提供备份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
| 10 |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以“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1 | **磋商截止时间：**2024年 6 月11 日14：00（北京时间） |
| 12 | **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单位：**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地点：**杭州市拱墅区远洋国际A座17楼1706室**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 6 月11 日14：00（北京时间）**邮寄地址：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市拱墅区远洋国际A座17楼1706室）****收件人：杨男，联系电话：0571-87981527** |
| 13 | **磋商时间**：2024年 6 月11 日14：00（北京时间）**磋商地点：**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市拱墅区远洋国际A座17楼1706室评标室）。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
| 14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单位如需踏勘，踏勘前自行和采购人代表人进行具体确认1、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实地情况及未踏勘造成的风险损失及不利影响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2、结合本文件并经现场踏勘后，投标人认为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均须计入响应总价。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
| 15 | **带“▲”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 16 | **1、**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强行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按预算金额的2%赔偿对招标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2、成交后，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的，应按预算金额的2%对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3、存在下列行为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1）成交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2）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
| 17 |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留份额项目。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2、**本次采购标的为详见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招标需求中“标的清单”，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租赁和商务服务业。**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本项目不适用）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
| 18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截止时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9 | 重要提醒 | **（1）投标供应商应仔细对照投标须知条款阅读本表，如本表与须知内容就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2）投标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作出符合客观事实的真实响应，采购人不接受任何不符客观事实的“响应”或者“应标”，情节严重的可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行为，并参照“提供虚假材料”进行处理。****（3）采购文件成交注“▲”的技术或商务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投标无效。****（4）采购文件中所有加粗及加下划线的条款着重提请各供应商注意，请各供应商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漏读、错读采购文件内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20 | 其他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2、本项目允许分包：**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租赁设备和运输 工作分包。** |

**一、总 则**

**1、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所述。

1.2 采购单位浙江工商大学为本项目的采购人(合同中的甲方)，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财政厅为监督管理部门。自愿参加本次项目采购的公司为供应商，经磋商产生并经批准供应商成交人(合同中的乙方)。

**2、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定义**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3.2** “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投标费用**

供应商需自行承担涉及投标的一切税、费用。

**二、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的组成**

5.1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招标需求。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5.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包括编制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须知、项目技术规范和招标需求、采购合同的主要条款、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等。如果供应商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从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绝。

**6、磋商文件的澄清**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7、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2 若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将酌情延长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8、磋商响应报价**

8.1 报价

有关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税、费用均计入报价。项目费用包括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并不限于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开标一览表》填写相关内容。《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

8.2 其它费用处理

采购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8.3 投标货币

磋商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8.4 其他注意事项：

磋商响应人在磋商响应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响应无效，并报浙江省财政厅查处。

8.5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单位。

8.6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8.7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8.8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项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时，取报价最低者；评审得分和报价均相同时，由评审小组集体决定。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电函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如有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

**10、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其中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0.1 资格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资格审查资料

10.2 报价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响应函

（2）开标一览表

（3）磋商价格组成明细表

（4）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0.3 商务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

（3）公司介绍及提供同类项目经验。**（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分工内容相同的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如联合体协议中未进行分工约定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应就所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有一方未能提供全部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的业绩证明材料的，视为联合体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4）资质文件（如有）

（5）商务、技术偏离表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7）分包意向协议（需明确分包的金额比重、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体现分包商的信息）（如有）

（8）其他必要提供的资料

注：上述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中本磋商文件的有规定格式的，应统一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格式填写。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供应商应自行编制，但至少要包含以上要求的内容。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注：1、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同时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中应当注明由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某一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某一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责任的，视为联合体协议不成立，该联合体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不符合投标文件规定的联合体协议要求的，投标无效。）**

**2、联合体各方资信情况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业绩证明材料）由各方成员盖章签字，其他内容以联合体牵头单位为主签署投标文件。**

**11、磋商保证金**

无

**1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章**

**12.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

**12.2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10、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如因磋商响应人原因提前泄露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后果自负。**

**12.3本文件《第五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中有提供格式的，磋商响应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关联定位并签章。本文件《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未提供格式的，请各磋商响应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12.4本章节“10、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内容中约定可以提供复制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例如：各类资格资质证书、业绩材料、荣誉证书等）。**

**12.5本章节“10、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内容中标注“▲”的内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的磋商响应无效。**

**12.6《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责任。**

**12.7《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供应商负责。**

**12.8磋商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10、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磋商响应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单位为主签署投标文件。**

**11、磋商保证金**

无

**1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章**

**12.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

**12.2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10、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如因磋商响应人原因提前泄露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后果自负。**

**12.3本文件《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中有提供格式的，磋商响应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关联定位并签章；本文件《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未提供格式的，请各磋商响应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12.4本章节“10、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内容中约定可以提供复制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例如：各类资格资质证书、业绩材料、荣誉证书等）。**

**12.5本章节“10、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内容中标注“▲”的内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的磋商响应无效。**

**12.6《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责任。**

**12.7《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供应商负责。**

**12.8磋商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10、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磋商响应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3.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U盘）的备份响应文件二类： **（1）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递交。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U盘）的备份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

**13.2磋商响应文件均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13.3仅提供备份响应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磋商响应无效，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4** “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前附表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13.5“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3.5.1“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13.6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3.6.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3.6.2** 磋商响应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解密。

**13.6.3**磋商响应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完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13.6.4**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与磋商响应人以前在磋商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磋商响应截止期。

**13.6.5磋商上传截止时间后，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13.7磋商响应文件的备选方案**

**13.7.1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磋商响应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不是磋商响应备选（替代）方案。**

**五、开 标**

**14、开标形式**

14.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磋商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15、开标准备**

15.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15.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磋商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磋商响应供应商如不在线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磋商响应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15.3开标流程（两阶段）

15.3**.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磋商响应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开启磋商响应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3）对资格审查通过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依法对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15.3.2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5.3.2.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名单。

15.3.2.2磋商结束后，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初次报价文件，经磋商小组评审及磋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向各磋商响应供应商发出最终报价文件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填写最终报价加盖签章并上传。

15.3.2.2.1最后报价是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2.2.2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

15.3.2.3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予以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15.3.2.4评审结束后，公布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磋商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15.4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

15.4.1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磋商小组首先依法对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磋商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15.4.2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磋商小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磋商响应），不再后续磋商。**

**15.4.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磋商响应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六、磋 商**

**16、磋商小组**

16.1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成由3人(含)以上奇数的人员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咨询专家或经批准推荐的行业临时专家组成，其中政府采购咨询专家或经批准推荐的行业临时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16.2磋商小组的职责

### 16.2.1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磋商响应人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磋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16.3磋商原则

16.3.1磋商原则：磋商小组按照客观、公正、审慎、择优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磋商方法和磋商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6.3.2磋商工作将依据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采购文件中事先已列明的内容进行（如现场方案讲解、演示等）。

### 16.4磋商意见的争议处理

16.4.1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16.5磋商小组纪律

16.5.1磋商小组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磋商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 16.6磋商流程及内容

**本项目具体的磋商事务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流程及内容如下：**

### 16.6.1 磋商前准备

16.6.1.1由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16.6.1.2由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阅读采购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需求、合同主要条款、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磋商办法、磋商标准，以及其他与磋商有关的内容。

### 16.6.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16.6.2.1磋商小组首先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是指响应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 16.6.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6.6.3.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响应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16.6.3.2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6.6.4 磋商响应文件的错误修正

**16.6.4.1《磋商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6.6.4.2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7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6.7.1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磋商响应文件未有效授权，授权委托书等填写不完整。**

**（2）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要求的。**

**（3）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本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采购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或存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4）磋商响应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磋商响应方案的。**

**（5）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6）磋商响应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7）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采购文件要求或磋商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行为的。**

**（9）供应商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10）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16.7.2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未在政采云系统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

**（2）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或者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涵盖的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且拒不接受修正的。**

**（4）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零的（包括响应文件中标明：免费或赠予）或磋商总报价未包含全部采购内容或超过了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5）供应商不得进行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供应商在项目评审前准备好报价核算、报价明细、报价说明等材料，以备评审专家核查。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将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 17、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估、比较、评分

17.1磋商小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磋商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磋商响应人的得分。

17.2对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汇总的磋商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畸高、畸低（磋商小组成员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以及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磋商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由磋商小组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 18、修改磋商结果

**18.1磋商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8.2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9、供应商排序及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规定确定供应商排名并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19.1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名排序。特殊情形按以下原则处理：**

（1）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响应报价低的优先原则确定排名。

（2）综合得分和磋商响应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资信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排名。

（3）综合得分、磋商响应报价和技术资信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 20、起草、签署评审报告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磋商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内容的保密**

**21.1**开标后，直到宣布成交单位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磋商响应人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1.2**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成交人过程中，磋商响应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22、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满足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或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情形除外）。**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均超过预算，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3、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24、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以磋商办法为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以打分的方法，排出推荐成交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磋商结果报经采购人同意，最终确定成交人。

25、采购人应当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人，不得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以外确定成交人。

26、政府采购法规、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合同签订及其他**

**27、成交通知书**

（1）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网站上公布竞争性磋商结果。

（2）成交候选供应商全部接受合同条件并签订合同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如成交人拒绝承担成交的项目，或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先后顺序，将下一顺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预成交人进行公示，或由采购人组织磋商小组复议后提出重新组织采购等建议。

（4）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罚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8、合同的签订**

成交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由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履约保证金：详见采购文件**

**30、合同款结算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31、项目完成时间:**详见采购文件。

**32、采购方式改变**

在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其报价、售后服务承诺等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以及采购过程中出现其他不正常情况时，经批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重新选择合适的方式进行采购。

**33、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磋商小组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4）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4、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浙江工商大学和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招标需求**

**一、采购清单（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最高限价（万元） | 备注 |
| 1 | 2024届学生毕业典礼策划执行及舞美设备租赁服务 | 1项 | 30.00 | 序号1、序号2合计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最高限价30.00万元 |
| 2 | 2024级新生开学典礼策划执行及舞美设备租赁服务（分2场） | 1项 |
| 3 | 2024届毕业生纪念品设计及制作服务 | 1项 | 10.00 | 序号3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最高限价10.00万元 |

（**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将此表中标的供应商及其他情况填写完整，请勿漏项！**）

**二、项目需求及要求**

**1、整体要求**：

舞美等整体设计和实施必须满足“浙江工商大学2024级新生开学典礼和2024届学生毕业典礼策划执行及舞美设备租赁服务**”**的需求，活动场地为浙江工商大学文体中心，舞台布局设计在文体中心内场南面方位设计，舞台设计需提供整套舞美效果、灯位设计及平面设计图，要求体现典礼的庄重大气与大学生朝气蓬勃的气质，并需附带观众座位布局图；舞美实施需有专业执行团队进行现场负责，并按规定工期实施，需提供专业执行团队资质，保障活动安全、有序、合规。

**2、舞美设计：**

（1）整体造型围绕“**浙江工商大学2024级新生开学典礼和2024届学生毕业典礼策划执行及舞美设备租赁服务**”的活动主题进行设计创意，体现活动文化，庄重、有气势，兼具时尚与现代科技感。现场开放式设计，注重层次，保证现场的整体性、通透性。根据活动现场方向，充分考虑舞台位置及合理的座位设计。

（2）整体舞台设计，要体现活动的整体要求，运用现代声、光、电、3D投影等技术，营造现代化舞台效果并着重体现大学校园的文化内涵。

（3）现场开放式设计，应根据舞台整体效果，突出典礼隆重大方，着重选择相关素材和色调进行设计。

（4）设计制作毕业典礼和开学典礼内场的氛围营造，并完成制作。

**3、具体情况如下（下列为计划时间，具体安排可能会根据学校实际要求调整）**

（1）时间和地点：

2024届学生毕业典礼时间为：2024年6月26日；

2024级新生开学典礼共分为两场，一场为本科生开学典礼，另一场为研究生开学典礼（**预计时间为2024年9月至10月期间举行，两场开学典礼时间连着两天举行，具体时间待定**），地点在浙江工商大学文体中心。

（2）参加人员和数量：学校党政领导班子，各学科性学院院长、书记，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2024届学生毕业典礼5000余人，开学典礼为2024级全日制本科生约4500人（第一场）；研究生、国际生约2800人（第二场）。

（3）持续时间：毕业典礼时长约360分钟；开学典礼每场时长各约90分钟；

（4）舞美要求：室内搭台、布置灯光、音响、大屏等

（5）现场禁忌：火、吸烟

（6）时间进程：

**A 2024届学生毕业典礼**

2024年6月23日晚上20:00前设备调试完毕，满足毕业典礼前进行彩排的各项要求，并在彩排期间对设备进行再次调试；

2024年6月24日—2024年6月25日为整体彩排时间；

2024年6月26日上午8:30毕业典礼正式开始直到典礼和学位授予仪式结束；

2024年6月27日前清场完毕。

**B 2024级新生开学典礼**

根据学校整体安排，待时间确定之后，在正式活动前4天，完成设备调试，满足开学典礼前进行彩排的各项要求，期间配合学校做好彩排工作，活动结束后两天内完成清场工作。

**特别提示：每场活动音响系统的使用、调音师、LED调试及技术员（至少各2人，总数不少于10人）在彩排、调试、正式活动使用期间需全程参加。**

**4、舞美设计制作说明：**

（1）主舞台：钢结构舞台要适合典礼及节目穿插使用，须有造型并体现大学校园的文化特色并与典礼已有场景融为一体；要稳固安全，不能发生摇晃、或者发出异响等现象；如果对已有场地进行改造，则活动结束后要恢复原样。

（2）其它要求：

A．所有使用的电线、电缆必须采用国家免检产品，电路变电箱、控制箱须安装在比较方便检修地方（且须有专人负责）。

B．灯光配电箱输出系统必须是16A航空防水插头或19芯航空插头，禁止使用10A或者16A胶木插头。

C．所使用的搭建材料均须达到国家规定的环保质量要求及标准，不得在搭建验收前后散发刺激性或令人不快的气味。

D．舞台两侧配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 。

E．另需提供后附清单中未列明、为保证舞美效果所需的小型设备；提供各块LED视频衔接效果的技术支持。

（3）舞台效果图：响应方须根据采购方需求提交浙江工商大学2024届学生毕业典礼和2024级新生开学典礼的舞台设计方案和舞美灯光效果图（舞台效果图和灯光效果图各不少于5张），**并在响应过程中对项目整体策划和舞台设计方案中进行详细描述**。建议舞台尺寸：26m\*10m\*0.8m，结构需为雷亚架结构，开放型舞台设计，配备直播屏幕；舞美最终效果图由成交方在进场前提供，由采购方确认后生效，需提供JPG格式，其他文件格式无效。

（4）室内氛围图：响应方需根据活动的需要，设计室内分为营造的设计方案和制作方案（提供室内氛围营造的效果图不少于5张）。

**5、活动执行：**

（1）执行方案：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创意思路确定执行方案，要求可操作性强；

（2）执行过程：根据最后确定的执行方案出具执行细则，考虑现场需求和活动需要，制定严格的过程管控；

（3）现场执行：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创意思路需满足现场同步音、视频切换；现场直播；

（4）相关要求：准备与方案相符的相关硬件设备、满足现场要求及方案要求；

（5）方案调整：根据活动需要，如果需对舞台作微调，经双方协调，中标单位应尽量配合支持。

（6）执行团队：执行团队需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活动执行团队人员资质及详细信息。

**6.2024届毕业生纪念品**

（1）纪念品设计：毕业纪念品设计体现了学校以学生为中心和构建为学生成长全生命周期服务链条的育人理念，将“鸿云成长”学生成长助手“梦飞飞”、学校特色景观等元素融入其中，必须包括校名（中英文）、校标、校训等元素，最终设计稿须由采购人确认。

（2）纪念品数量：5000份，纪念品种类可以是书签、卡套、钥匙扣、冰箱贴、印章等等（仅供参考，每份不限于一种可以是几种组合），制作材料可选用皮革、亚克力、金属、塑料等材质，大小不超过20cm\*20cm，供应商响应时需提供5张以内的设计图（也可以是类似成品照片等），在毕业典礼前10天内完成设计和制作。每份需要单独包装，包装材质可采用纸盒、皮套、塑料包装等。

（3）纪念品送货发放：需要在毕业典礼前5天送至浙江工商大学下沙校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7、舞台租赁设备的名称及技术和人员要求：**

|  |
| --- |
| **浙江工商大学新生开学典礼和毕业典礼设备和人员清单（仅供参考）** |
| 序号 | 项目 | 设备名称 | 设备参数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舞台与雷亚结构** | 主舞台 | 雷亚架舞台（1m高） | 26m\*10m | 260 | 平方 |  |
| 2 | 二级舞台 | 木制定做舞台（0.8m高） | 26m\*2.4m | 72 | 平方 |  |
| 3 | 二级台阶 | 木质台阶 | 4m\*0.8m\*0.8m | 20 | 副 |  |
| 4 | 舞台地毯 | 红色丝绒地毯 | 26m\*20m | 520 | 平方 |  |
| 5 | 主架 | 雷亚结构 | 26m\*12m\*4m | 30 | 吨 |  |
| 6 | 侧架 | 雷亚结构 | 6m\*10m\*4m | 10 | 吨 |  |
| 7 | 发光校徽 | 亚克力发光字 | 直径2.4m | 1 | 个 |  |
| 8 | 发光字 | 亚克力发光字 | 1.2m高 | 4 | 个 |  |
| 11 | **视效设备** | LED主屏 | 2.9屏幕 | 24m\*6.5m |  | 平方 |  |
| 12 | LED侧屏 | 2.9屏幕 | 4\*6.5m\*2 |  | 平方 |  |
| 13 | 光端机 | 单芯多模光端机 | / | 6 | 项 |  |
| 14 | 总电源线 | 国标十平方以上 | / | 4 | 项 |  |
| 15 | 视频光钎 | 多模光纤 | / | 6 | 项 |  |
| 16 | 处理器 | MAGNIMAGE LED-R4000 | / | 10 | 项 |  |
| 17 | 屏幕视频控台 | MAGNIMAGE H8\*2 （主备） | / | 2 | 项 |  |
| 18 | 屏幕视频切换器 | MAGNIMAGE V8\*2 （主备） | / | 2 | 项 |  |
| 19 | 控屏师 | 需控制会场内屏幕2块 | 3天 | 1 | 人/天 |  |
| 20 | 屏控助理 | 话筒、周边 | 3天 | 2 | 人/天 |  |
| 21 | **灯光音响** | 光束灯 | 480w | / | 60 | 台 |  |
| 22 | LED Par灯 | 影烽 | 54珠 | 100 | 台 |  |
| 23 | 追光灯 | GTD-1500FS追光灯 | 2500w | 2 | 台 |  |
| 24 | 电脑摇头染色 | FINAL | 高显指 | 20 | 台 |  |
| 25 | 激光灯 | Tlx2028 | YAG固体激光器 | 8 | 台 |  |
| 26 | 条形数码频闪灯 | LQE | 36W | 40 | 台 |  |
| 28 | 灯控台 | MA-2\*2 （主备） | / | 1 | 台 |  |
| 29 | 灯光师 | 高级职称 | 3天 | 1 | 人/天 |  |
| 30 | 灯光助理 |  | 3天 | 2 | 人/天 |  |
| 31 | 线阵列全频扬声器 | MEYERSOUND/LINATM | / | 16 | 只 |  |
| 32 | 紧凑型低频扬声器 | MEYERSOUND/750-LFC | / | 8 | 只 |  |
| 33 | 返送扬声器 | MEYERSOUND 210 | / | 8 | 只 |  |
| 34 | 处理器 | SSL FUSION | / | 1 | 项 |  |
| 35 | 母带级 模拟综合效果器 立体声 混音器 | / | 1 | 项 |  |
| 36 | 接口箱 | DIGICO D-2R | / | 1 | 项 |  |
| 37 | 声卡 | 阿波罗 x8p | / | 1 | 项 |  |
| 38 | PA数字调音台 | DIGICO SD-12 | 一主一备 | 2 | 台 |  |
| 39 | 电容话筒 | neumann km184 | / | 18 | 只 |  |
| 40 | 鹅颈话筒 | aux | / | 4 | 只 |  |
| 41 | 动圈话筒 | SENNHEISER | / | 10 | 只 |  |
| 42 | 音控师 | 高级职称 | / | 1 | 人 |  |
| 43 | 音响助理 | 话筒、周边 | / | 2 | 人 |  |
| 44 | **其他** | 场地地板保护 | 1000平方米左右加厚地毯 | / | 1 | 项 |  |
| 46 | 气柱 | 电喷干冰气柱 | / | 8 | 台 |  |

**注：（1）以上舞美设备租赁种类、数量为预估量，供应商应根据具体的毕业、开学典礼舞美设计方案提供设备清单，由此产生的费用不作调整，供应商可以提供其他规格性能相当的品牌参与磋商活动。**

**（2）开学典礼需要提供以上所有设备和人员，毕业典礼不需要提供灯光设备音响，（清单仅供参考）。**

**8、舞美灯光专业人员配置**

供应商应至少配置：舞美设计师（具有人社部门或文旅部门颁发的一级舞美设计师证书）1人、高级音控师1人、高级灯光师1人、控屏师1人。屏控助理、灯光助理、音响助理等若干名。提供相关的证书复印件。

**注：招标参数要求均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产品指标参数应不低于该要求。**

**9、其他要求**

（1）舞台整体搭建，力求安全、稳定、美观、切题。

（2）舞美租赁设备应符合演出安全标准。

（3）演出场地为第一田径场（备选场地：浙江工商大学文体中心），为保证演出顺利进行，需要提供备机，所有舞美道具的要求质量可靠，能满足多次反复使用，出现破损要及时修复或提供备件。

（4）以上设备租赁包含货物本身、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相关税金以及售后服务等。

（5）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安装、技术等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做好安装及演出期间的人员管理。

（6）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工作思路、工作目标、工作任务，整体设计方案，服务方案（总体服务方案、创意元素方案、风险隐患分析、应急预案解决办法），重点和难点分析，项目进度计划及安排，安全保障方案；

（7）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现场人员（舞美设计师、高级音控师、高级灯光师）的配置及相关证书。

**10、资信商务要求**

|  |  |
| --- | --- |
| 服务要求 | 1、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2、完成时间：接到用户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3、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布置到位。4、成交供应商提供租赁设备的安装及拆除服务。5、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6、成交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做好安全防范工作，防止一切事故的发生。在服务期间，出现人身伤亡等事故，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7、成交供应商需在毕业、开学典礼演出阶段全程保证设备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服务，现场解决设备问题。8、如因演出需要，成交供应商需连夜安装调试设备以保证演出顺利进行。9、合同服务期止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拆除租赁设备，进行场地恢复、清运、清扫现场等工作。未在采购方要求时间内完成赛后拆除、恢复、清运等工作，采购方有权自行处理，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10、成交供应商需提供与合同等额有效发票用于结算。11、本次采购含设备租赁、安装、调试、搬运及其他人工服务费，本批租赁设备所产生的运输费包含在报价当中。12、本次项目参与人员均配合学校入校管理要求。13、成交供应商需保障严格按照采购要求提供服务，如出现因未严格按照需求出现安全隐患，导致活动期间演职人员的安全事故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至全部活动结束后7天内 |
| 安装完成时间及地点 | 1.舞台搭建及安装完成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至少在毕业典礼和开学典礼举办之前2个工作日完成所有舞台搭建，音响、灯光等配套设施到位。2.舞台搭建及安装完成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条件 | 1.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保函数额与预付款金额相同）；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剩余合同款项在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发票到采购人处结算。采购人在7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全部合同余款。2.在签订合同前，供应商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按实际比例计。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采用下述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发票到采购人处结算合同金额的100%。采购人在7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货款。 |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验收方案 | 1.验收主体：浙江工商大学。2.验收时间：服务内容执行完毕、服务期截止后。3.验收程序：成交方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验收，采购人按验收方案组织履约验收。成交方应将项目执行过程及时记录、收集、整理，向采购人递交验收申请资料。4.验收内容：成交方实际完成的情况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承诺。5.验收标准：成交方已经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承诺完成项目执行。6.验收时乙方应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产生的费用，属于首次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由采购人承担；属于首次验收不合格，重新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由成交方承担。 |
| 备注 | **1.若本次典礼因其他不可遇见因素导致取消，采购人应提前告知；****2.若采购人于典礼进场前告知取消，支付取消场次成交金额的10%，主要用于支付成交方舞美设计、整体策划设计等产生成本支出的费用；****3.若采购人于典礼进场后，晚会开始前告知取消，支付取消场次成交金额的50%，主要用于支付成交方成交方舞美设计、整体策划设计、人工运输等产生的费用；****4.若开学典礼场次由2场减少（合并）为1场，支付开学典礼成交金额的80%。** |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浙江工商大学

乙方（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鉴证方）：

签约地点：杭州 合同编号：

甲、乙双方根据 关于 项目（编号： ，计划书： 号）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采购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1. 采购项目内容、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综合单价 | 金额 |
| 1 | 2024届学生毕业典礼策划执行及舞美设备租赁服务 | 1项 |  |  |
| 2 | 2024级新生开学典礼策划执行及舞美设备租赁服务（分2场） | 1项 |  |  |
| 3 | 2024届毕业生纪念品设计及制作服务 | 1项 |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小写 |

2.以上合同总价包括设备租用、装卸、人员费用、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舞台施工搭建、安装、调试、实施、典礼结束舞台及租用设备拆除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第二条：质量保证

1.舞台制作搭建的技术要求和标准，验收时舞台需达到的品质效果和验收标准，以及验收的方式和验收考核的标准，参照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须达到甲方所要求的品质效果和验收标准，如发生所供设备和服务（型号、指标、性能等）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安排工作人员在现场立即修复，必要时采取临时调换等措施，以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

3.乙方应对所供设备在运输、装卸、安装、搭建、调试、实施、典礼结束舞台及租用设备拆除全过程出现的质量和安全问题负全部责任，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三条：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五条：交货时间、地点

**（一）2024届学生毕业典礼**

2024年6月23日晚上20:00前设备调试完毕，满足毕业典礼前进行彩排的各项要求，并在彩排期间对设备进行再次调试；

2024年6月24日—2024年6月25日为整体彩排时间；

2024年6月26日上午8:30毕业典礼正式开始直到典礼和学位授予仪式结束；

2024年6月27日前清场完毕。

以上为计划时间，具体安排可能会根据甲方实际要求调整

**（二）2024级新生开学典礼**

根据学校整体安排，待时间确定之后，在正式活动前4天，完成设备调试，满足开学典礼前进行彩排的各项要求，期间配合学校做好彩排工作，活动结束后两天内完成清场工作。

第六条：调试与验收

1.舞台设计的效果、基本结构、面积等必须符合甲方的采购需求；

2.舞台搭建后，甲方将组织人员及时进行验收。验收的标准和发现问题处理的方式，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询标记录、承诺书、设计图纸及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等的相关条款的约定执行，验收标准符合有关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及相关规定。

3.验收中发现产品、设施及服务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乙方必须及时更换，并负担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如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仍不能完成安装并验收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需提供甲方认可的相应检测手段。

5.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设备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投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6.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设备交甲方。

7.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设备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8.对技术复杂的设备，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9.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0.如发现有重大的质量问题，经甲乙双方均同意提请国家法定检测机构鉴定，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无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检测费用；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有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同时乙方同意甲方无条件退货并支付给甲方货款总价10％的赔偿金。

第七条：货款的支付

根据结果起草。

第八条：违约责任

1.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条款，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该条款所涉的相应损失。

2.合同签署后，如需终止合作，已产生的损失由提出方承担。

3.如遇不可抗力事件，双方未履行本合同，均不视为违约。

4.乙方须严格按合同约定制作搭建甲方的舞台，并确保舞台结构安全和搭建质量，如果因乙方的制作、施工、维护管理等原因造成以下后果的（以影像、照片等资料作为记录依据），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对应赔偿甲方损失：

A.最终验收效果如与合同要求不一致，视舞台的最终验收效果、活动执行效果与合同要求效果的偏差大小，乙方除退回价差外并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5%-50%的损失。

B.乙方须严格按合同约定及有关的安全规范制作搭建甲方的舞台，并确保舞台结构安全和搭建质量，舞台发生倒塌、断裂等情节严重的重大事故，由乙方负责进行善后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另外乙方须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100%-500%的损失。

C.舞台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及时修复，若不能及时修复到合同约定效果，则视影响程度由乙方对应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3%-30%的损失。

5.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对应赔偿甲方损失，具体如下：如果乙方在规定时间前未能完成搭建，视为重大事故，乙方须继续完成搭建外，另外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200%以上的损失。

6.毕业、开学典礼进行过程中，如果发生断电等问题，根据原因分析，要追究责任。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则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20%-50%的损失；如音响、灯光发生技术和设备问题，则由乙方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10%-50%的损失。

7.舞台项目进场施工前，乙方需与甲方经办部门、学校保卫处签定安全保障责任书。在舞台搭建及演出运作过程中，乙方需对甲乙双方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8.乙方在甲方的设施设备等由乙方自行负责保管，甲方必须尽力配合协助；

9.关于舞台制作验收及剩余物资处理方面的违约，按照招投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处理。

10.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执行。

第九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三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为终局。

第十条：合同生效

1.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4.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磋商响应文件、承诺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签章）：浙江工商大学 乙方（签章）：

住所地：杭州市钱塘区学正街18号 住所地：

开户行：工行杭州高新支行 开户行：

开户帐号：1202026209008930682 开户帐号：

税号：12330000470009018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负责人

（签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章）： （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签章）：

住所地：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章）：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一、重要提示**

1、本章节中有提供格式的，磋商响应供应商须参照本章节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

 2、本章节未提供格式的，请各**磋商响应**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

 3、可以提供复制件的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公章（例如：各类资格资质证书、业绩材料、许可材料、荣誉证书等）。

 4、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组成清单中标注“▲”的内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的投标无效。

 5、投标文件内容须与评分表内容进行关联定位，如未按要求进行关联定位，后果自负。

**二、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须知：**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声明书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投标无效。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浙江工商大学2024级新生开学典礼和2024届学生毕业典礼策划执行及舞美设备租赁服务项目（重新招标）（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编号：HSZB-2024-335-1**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资格文件

**资格条件表**

项目名称：浙江工商大学2024级新生开学典礼和2024届学生毕业典礼策划执行及舞美设备租赁服务项目（重新招标）项目编号：HSZB-2024-335-1

标段名称：浙江工商大学2024级新生开学典礼和2024届学生毕业典礼策划执行及舞美设备租赁服务项目（重新招标）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条件 | 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除承诺函、说明、声明外的其他证件提供扫描件） |
| 1. | 基本资格要求： |  |
| （1）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 （1）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2）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
| 3 | 联合体（如有） | 联合体协议（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 |
| 4. | 特定资格要求： | / |

**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各声明函格式附后**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中医药大学的浙江中医药大学校园文化活动舞台设备租赁项目标项：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届学生毕业典礼策划执行及舞美设备租赁服务 （标的）**，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2024级新生开学典礼策划执行及舞美设备租赁服务（分2场） （标的）**，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 **2024届毕业生纪念品设计及制作服务 （标的）**，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注：填写要求：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三、联合体协议（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

**联合体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标项：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4%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特别重要提示：供应商如为联合体投标应在制作投标响应文件前通过“政采云”平台自行组成联合体，如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未通过“政采云”平台自行组成联合体的，将可能被视为投标无效。**

**四、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报价文件**

**目录**

（1）投标响应函…………………………………………………………………（页码）

（2）开标一览表…………………………………………………………………（页码）

（3）磋商价格组成明细表………………………………………………………（页码）

（4）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响应函**

浙江工商大学、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浙江工商大学2024级新生开学典礼和2024届学生毕业典礼策划执行及舞美设备租赁服务项目（重新招标）(招标编号：HSZB-2024-335-1)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为此：

1、我方同意在供应商编制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具体内容为：

(1)资格文件。

(2)报价文件。

(3)商务技术文件。

(4)编制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须知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5)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强行撤销的，承诺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2%赔偿对招标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服务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8、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成交无效。

投标供应商公章：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项目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二、开标一览表**

浙江工商大学、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磋商文件要求，本磋商响应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磋商响应文件，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编号为HSZB-2024-335-1的磋商文件[项目名称浙江工商大学2024级新生开学典礼和2024届学生毕业典礼策划执行及舞美设备租赁服务项目（重新招标）]实施。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1 | 浙江工商大学2024级新生开学典礼和2024届学生毕业典礼策划执行及舞美设备租赁服务项目（重新招标）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报价应与“投标费用明细表”中的“合计”数相一致。

3、.报价总价包含浙江工商大学2024级新生开学典礼和2024届学生毕业典礼策划执行及舞美设备租赁服务全流程服务达到预期使用效果所需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三、磋商响应文件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浙江工商大学2024级新生开学典礼和2024届学生毕业典礼策划执行及舞美设备租赁服务

项目编号：HSZB-2024-335-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2024届学生毕业典礼策划执行及舞美设备租赁服务 | 1项 |  |  |  |
| 2 | 2024级新生开学典礼策划执行及舞美设备租赁服务（分2场） | 1项 |  |  |  |
| 3 | 2024届毕业生纪念品设计及制作服务 | 1项 |  |  |  |
| 报价总价： 人民币大写： 整，小写：￥ |

注：1.报价总价包含浙江工商大学2024级新生开学典礼和2024届学生毕业典礼策划执行及舞美设备租赁服务全流程服务达到预期使用效果所需的一切费用。

2.▲序号1、序号2合计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最高限价30.00万元、序号3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最高限价10.00万元。超过做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四、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你公司组织的浙江工商大学（采购人）浙江工商大学2024级新生开学典礼和2024届学生毕业典礼策划执行及舞美设备租赁服务项目（重新招标）（项目名称）HSZB-2024-335-1（项目编号）的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收到你公司通知后按采购文件中前附表的规定，向你公司即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户名：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睦支行。账号：95160154800000653）。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

# 目录

（1）授权委托书………………………………………………………………………………（页码）

（2）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页码）

（3）公司介绍及提供同类项目经验…………………………………………………………（页码）

（4）资质文件（如有）………………………………………………………………………（页码）

（5）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页码）

（7）分包意向协议（需明确分包的金额比重、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体现分包商的信息）（如有）…………………………………………………………………………………………… （页码）

（8）其他必要提供的材料………………………………………………………………… （页码）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浙江工商大学

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 (项目编号：XXXX)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浙江工商大学

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 (项目编号：XXXX)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公司介绍及提供同类项目经验。**

**四、资质文件（如有）。**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采购文件要求 | 采购文件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是否进口）**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七、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八、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标项： ）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九、其他必要提供的资料。**

#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本评审办法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本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对落标人，磋商小组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负责审标、询标、评审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审报告。

三、**评标程序**

程序如下：

第一步：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符合性审查、报价评审）。

第二步：对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第三步：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标进行评审并汇总。

第四步：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公布其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公布最终报价。

第五步：磋商小组以商务技术标和报价标合计分值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得分第一名的为第一中标候选单位，推荐得分第二名的为第二中标候选单位，推荐得分第三名的为第三中标候选单位，并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合计分值相同时以报价标得分高为先，合计分值、报价标得分均相同时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三、**磋商要求**

1、磋商小组将按竞争性磋商有关规定与供应商进行封闭式磋商，磋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的报价、合同条款响应情况、技术方案的可行性、承诺的后期服务等。供应商有义务对磋商小组就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条款进行澄清，供应商在磋商时可以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或调整，在磋商结束前，供应商应对其澄清、补充、调整的相关内容以书面方式进行最终确认，形成最终承诺书。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磋商最多不超过2轮。在磋商过程中，采购人及磋商小组有权变更相关要求，不对因此而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责任。磋商中如有实质性变动，磋商小组将用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提出的要求并在规定时间内分别进行最终报价，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之后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一般不得少于3家。

4、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或满足财库[2015]24号文件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四、评审细则**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从最终投标报价、供应商的资信、业绩、技术方案、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情况，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方面在分值范围内进行统一打分，对各供应商的资信商务方面在分值范围内进行统一打分，对各供应商的技术方面在分值范围内进行独立打分。

**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商务技术分+报价分**

1. 商务技术分：90分

该评分分值由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统一打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商务分** |
| 业绩 | 1 |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0.5分，最高1分。注：需提供完整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技术分** |
| 响应程度 | 20 | 根据响应（满足）程度进行评析：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招标需求中“二、**项目需求及要求**”（10条）的得20分，条款、参数有偏离的，负偏离每项扣2分。 |
| 3 | 供应商所提供租赁设备的描述的完整性、针对性情况：包括（①主要性能、特点②操作说明和质量水平的描述）（评审分值为1分或2分或3分） |
| 对本项目的理解与认识 | 6 | 根据投标人对于项目背景、概况、目的准确理解和把握情况综合评审。①根据投标人对于项目背景、概况、目的准确理解和把握；②对所有涉及工作任务进行分解、归类；内容完整、理解分析准确、科学周密、匹配性强，符合采购人实际视为合理。每项内容缺乏相应数据或理解有一定的偏离的得1.5分；每项内容不合理得0分。每项最高得3分，总共得6分。 |
| 组织实施情况 | 6 | 提供项目服务期内养管工作计划，组织机构情况、总体质量管理保障体系和控制措施的思路和要点等内容方案。①提供项目工作计划表（内容完整、计划安排具体合理、整体计划对采购人有利符合采购需求得2分，部分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②提供组织机构、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内容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2分，部分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1分；③提供总体质量管理保障体系和控制措施。内容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2分，部分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相对应内容，不得分。 |
| **整体设计方案** | 8 |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舞美设计方案情况综合评审，包括①活动主题设计②整体舞台设计③现场开放式设计④创意元素方案（1）每提供以上一个方案内容得1分，最高得4分（2）对以上所提供方案①内容完整性、是否对采购人有利符合采购需求②主题设计具体合理③灯光电、投影互动、数字技术、虚拟现实等技术设计情况评审（评审分值1分或2分或3分或4分）未提供不得分。 |
| 5 | 舞台呈现效果展示情况：供应商须提供不少于5张得舞台效果图，并进行详细的设计描述。根据效果图所体现的①满足采购人需求情况②布局合理、视觉呈现美观情况综合评审；（评审分值1分或2分或3分或4分或5分）未提供相对应内容，不得分。提供舞台效果图少于5张的不得分。 |
| 5 | 舞台灯位设计：供应商提供不少于5张的灯光效果图，并进行详细的设计描述。根据效果图所体现的①满足采购人需求情况②布局合理、设计方案专业、全面，展示效果情况综合评审；（评审分值1分或2分或3分或4分或5分）未提供相对应内容，不得分。提供舞台灯位设计少于5张的不得分。 |
| 5 | 室内宣传分为营造方案：提供设计室内氛围营造的设计方案，提供不少于5张的效果图，并进行详细的设计描述。根据效果图所体现的①满足采购人需求情况②布局合理、视觉呈现美观情况综合评审；（评审分值1分或2分或3分或4分或5分）未提供相对应内容，不得分。提供设计室内氛围营造的设计方案少于5张的不得分。 |
| 5 | 供应商根据项目级别、场地情况、项目需求所提供的租赁设备运行方案的针对性，可实施性进行评审。包括①保证租赁设备质量的技术方案和措施②租赁设备安装、调试的方案和措施。（评审分值1分或2分或3分或4分或5分）未提供相对应内容，不得分。 |
| 服务方案 | 6 |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情况综合评审，包括①活动执行方案②风险隐患分析方案③安全保障方案（1）每提供以上一个方案内容得1分，最高得3分（2）对以上所提供方案①内容完整性、是否对采购人有利符合采购需求②风险预判做出的分类分级处理措施的对应及可实施情况③信息安全、设备安全解决方案的针对合理性等情况评审（评审分值1分或2分或3分）未提供不得分。 |
| 4 | 应急预案：包括①设备故障的响应、处理情况②活动过程中的应急事件解决办法。根据应急预案合理完整性、针对性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1分或2分或3分或4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团队成员 | 3 | 供应商应提供舞美设计师（具有人社部门或文旅部门颁发的一级舞美设计师证书）2人及以上，提供相关的证书复印件，符合要求的得3分，未提供的得0分。 |
| 3 | 供应商提供高级音控师2人及以上；提供相关的证书复印件，符合要求的得3分，未提供的得0分。 |
| 3 | 供应商提供高级灯光师2人及以上；提供相关的证书复印件，符合要求的得3分，未提供的得0分。 |
| 毕业生纪念品 | 7 | 毕业生纪念品情况：供应商提供不少于5张的设计图或类似成品的照片，并进行详细的设计描述。根据所体现的①符合学校主题的设计理念情况：包括与学校主题的紧密结合情况，校名（中英文）、校标、校训等元素设计情况（评审分值1分或2分或3分）未提供相对应内容，不得分；②纪念品材质质量情况：包括耐用性、环保性情况综合评审（评审分值1分或2分或3分或4分）未提供相对应内容，不得分。提供设计图或类似成品的照片少于5张的不得分。 |

备注：磋商小组在项目评审直至合同签订、履约期间，有权要求供应商出具投标文件中的主要业绩证明合同等其他原件，予以确认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上报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2、报价分 总分10分**

报价评分将在有效供应商范围内进行，最高得10分，最低得 0 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此项由磋商小组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供应商不得进行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供应商在项目评审前准备好报价核算、报价明细、报价说明等材料，以备评审专家核查。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将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说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说明：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进行价格扣除或价格分加分。**

此项由磋商小组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五、成交办法**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人。